**QR0516-2024/00 项目受理编号：**

**国家防爆设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（广东）**

**安全生产检验检测申请单**

本委托书共一式两份份，作为出具报告的依据，对于符合要求的“□”打“√”；〈带“\*”为必填项目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委托  单位 | | \*名称：  地址：  \*开票名称及税号： | | \*联系人： \*电 话：  \*邮政编码: 传 真：  E-mail: |
| 受检  单位 | | \*名称：  \*地址： | | \*联系人：  \*电 话： |
| 现场情况 | | \*受检防爆危险区域面积： ㎡  \*防爆危险区域等级：□1区 □2区 □21区 □22区  \*除尘系统数量： 套  \*除尘系统风量： m³/h  \*委托可燃气体报警器数量： 个 | | |
| 检验  任务 | | \*□新任务：□抽查检验 □仲裁检验 □执法检查  委托检验，项目：危险场所电气防爆检验  ■检验依据标准：GB50058-2014、AQ3009-2007、GB50257-2014、GB/T3836.15-2017 | | |
| 提交  材料 | | \*爆炸危险区域划分图、\*设备清单（如有）、\*MSDS文件（如有）、\*营业执照（如有） | | |
| 特殊  要求 | | 检验结果送达： ☑邮寄 □特快专递 □由委托单位取回  委托说明（如果您有什么特殊说明，请在此处注明）： | | |
| \*委托单位授权人签字（盖章）：  委托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 | 受 理 人：  受理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
| 备注 | 1、请填写完毕后打印，并加盖公章，邮寄。  2、费用说明：根据国检中心收费标准目录确定，收费标准中未列的，按照《合同评审程序》执行，协商确定。  3、除双方约定情况之外，报告邮寄或特快专递费用一般由检验单位支付。  地址：广州市黄埔区黄埔东路3598号 邮编：510760  联系电话：020-32556288 传真：020-32256289 网址：www.cqcex.com | | | |